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8.03.10 第 2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4 第 28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6 第 3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選任本院院長，並設置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選任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生物資源暨農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包括本院專任教授十一人（各系所至多一人）、校友三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三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正副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授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人，經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產生。
  - 二、校友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人，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 三、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由校長選聘。
  - 四、第一至三款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五、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委員如接受被推薦參與院長選任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委員在初審開始進行之後，不得接受被推薦成為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上述二人均未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有委員五人以上聯名要求召開。委員對於院長選任相關事務應予保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成後，應主動公開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 本委員會應依據被推薦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服務表現及績效、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等

項進行初審。

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成為被推薦人。

初審期間，如認為有其他合適人選，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可加入為選任對象。

通過初審之人選，經安排與本委員會委員面談，並進行複審。複審期間，委員應儘可能再蒐集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並充分加以討論，確認其意願。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初審及複審程序考慮各種條件後，以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適任人選至少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獲院務會議代表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十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專任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認定不適任，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十一條 第九條規定之院務會議及第十條規定之信任投票事宜，由院務會議推派教授代表一人主持。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提名，經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選任作業之各項票選程序及方法等細節，由本委員會決定後，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